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公告一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博士於2014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有約24年的會計經驗。王博士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即使王博士現時於其他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王博士為該七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非該等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彼於該等公司中並無任何執行及管理責任。

- 王博士主要須出席本公司及該等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般而言，彼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維持高出席率。尤其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王博士已出席本公司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缺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次股東會議。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王博士充分知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需要的時間。彼並無發現於多間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存在困難，且憑藉其曾從事多個職務的經驗，彼對繼續履行本公司的職務充滿信心。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所載事宜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亞芳女士、王一江教授及王永權博士。